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宏信证券")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华斯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华斯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8 号),核 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8,721 股新股。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37,082,818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其 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占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限 (月)
1	贺国英	3,708,281	0.96%	36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31,891	0.99%	12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16,563	1.92%	12
4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2,719	1.09%	12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8,281	0.96%	12
6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8,281	0.96%	12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4,227	1.46%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5,352	1.20%	12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223	0.06%	12
合计		37,082,818	9.6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48,478,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5,560,818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85,560,818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6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37,082,818股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承诺:贺国英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1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3,374,537 股,占截止本核查意见 出具日公司总股本的 8.65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分明是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占截止核查意 见出具日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中新融创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3,831,891	3,831,891	0.99%	
2	建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建信陕国投财富尊享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16,563	7,416,563	1.92%	
3	北京海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海燕定向战略 3 号私 募基金	4,202,719	4,202,719	1.09%	
4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708,281	3,708,281	0.96%	
5	上海纺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708,281	3,708,281	0.96%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	2,827,565	2,827,565	0.73%	
		富春定增 1097 号	67,985	67,985	0.02%	
		富春定增 1099 号	166,873	166,873	0.04%	
		富春定增禧享3号	80,346	80,346	0.02%	
		定增驱动8号	135,970	135,970	0.04%	
6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 增 5 号	86,527	86,527	0.02%	
		玉泉云锦 2 号	83,436	83,436	0.02%	
		富春定增传璞1号	197,775	197,775	0.05%	
		富春定增传璞2号	618,047	618,047	0.16%	
		富春定增传璞3号	370,828	370,828	0.1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中新融创定 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 计划	2,385,661	2,385,661	0.62%	
		泰达宏利中新融创定 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 计划	1,446,229	1,446,229	0.38%	
		泰达宏利-宏泰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441	494,441	0.13%	

		泰达宏利基金-方正东 亚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47,218	247,218	0.06%	
		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 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618,046	618,046	0.16%	
		泰达宏利久期量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023	309,023	0.08%	
		泰达宏利本地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609	123,609	0.03%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64,815	164,815	0.04%	
	bk.\\Z. n\]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82,408	82,408	0.02%	
合计			33,374,537	33,374,537	8.66%	

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10 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4,635,352 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7 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5,624,227 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2 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47,223 股。

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3,374,537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0,540,655 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占 总 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15,192	32.14%	-33,374,537	90,540,655	23.48%
其中: 高管锁定股	86,832,374	22.52%	0	86,832,374	22.52%
首发后限售股	37,082,818	9.62%	-33,374,537	3,708,281	0.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45,626	67.86%	33,374,537	295,020,163	76.52%
人民币普通股	261,645,626	67.86%	33,374,537	295,020,163	76.52%
三、股份总数	385,560,818	100%	0	385,560,81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斯股份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斯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斯股份关于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斯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 军	杨	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